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周峰正即周聖霖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即得聲請更生，並未以履行金融機關之協商條件有困難為要件。況且，債務人是否同意協商條件，乃債務人之自由，此時債務人聲請更生仍有其利益，即進入更生後，債務人縱依金融機構所提之每月清償金額提更生方案，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債務人於6年或8年後即可債務消滅，毋庸清償至12年6月，應讓債務人有早日解脫債務之機會，立法意旨甚明（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6號民國97年11月12日決議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金

01 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
02 陳報全體金融機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224萬0,909
03 元，並具狀表示略以：「債務人目前工作與申貸相符，中
04 信薪轉近半年平均月收入9萬5,365元，工作穩定，審核有
05 能力依原契約還款。請求調解不成立」等語，有中信商銀
06 114年2月19日民事陳報狀（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13
07 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07頁、第109頁）。則聲請人現可
08 得確定之無擔保無優先權之債務額為224萬0,909元。本件
09 調解程序因中信商銀未到場，致前置調解不成立等情，有
10 本院114年3月11日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
11 為憑，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更生事件調解卷宗核閱無
12 誤。是本件聲請人所積欠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13 萬元，且於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
14 額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動，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是以聲
15 請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
16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17 （二）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 18 1. 經本院依職權核閱聲請人檢附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19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暨保單價
20 值金證明及調閱其111至112各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21 調件明細表、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投保資料查詢表顯示，
22 聲請人名下查有投保於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
23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效保單數筆，及存於各金融機
24 構之存款，此有聲請人提出之保險單保單現金價值證明書
25 及存摺明細在卷可考，經本院依職權核算並認定聲請人名
26 下資產數額為8萬1,782元（計算式如附表一所示）。
- 27 2. 聲請人陳報目前任職於新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操作
28 員，收入來源除有每月薪資外，尚有獎金等情（見114年
29 度消債更字第204號「下稱更生」卷第111頁、第113
30 頁），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自111年1月起至114年9月
31 止之員工薪資單（見更生卷第287頁至第319頁）。則本院

01 暫以聲請人113年10月起至114年9月止，聲請人最近12個
02 月之薪資，及聲請人所陳報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0月7
03 日獎金10萬8,966元（見更生卷第113頁）之平均收入7萬
04 1,998元為計算基準（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加計聲請
05 人每月領有之育兒津貼5,000元，酌暫以7萬6,998元作為
06 聲請人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數額。

07 （三）每月必要支出與扶養費：

08 1.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主張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
09 2萬8,149元（包含膳食9,000元+房租16,000元+電費198
10 元+水費151元+瓦斯費230元+網路費198元+有線電視2
11 47+電話費1,125元+交通費1,000元=28,149元），顯高
12 於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
13 之認定標準，然未據提出他事證以資證明其確有超出必要
14 性。按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乃在於幫助陷於經濟上困境
15 之債務人，得藉由更生或清算程序，走出經濟困境，避免
16 走向絕路，實現憲法所保障之生命權，其並非在幫助債務
17 人保持其舊有之生活水平，因此在考量所謂之「生活必要
18 性支出」，自以維持一般人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為準，否則
19 對債權人即屬不公，且聲請人亦未據提出任何足供本院即
20 時為調查之證據釋明其何以有如此高額生活費用之必要
21 性，故本院依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時之新北市政府公告11
22 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400元之1.2倍即1萬9,680元
23 為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額，逾此部分予以剔除。

24 2.聲請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25 聲請人主張扶養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9,480元
26 （見調解卷第19頁）。查，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於110年1
27 2月23日出生，有戶籍謄本可稽（見更生卷第367頁），足
28 認無謀生能力並不能維持生活，而有扶養之必要，依民法
29 第1089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應與未成年子女之母共同負
30 擔扶養費，則其主張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共計9,480元，
31 未逾新北市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扣除與其

01 他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後之9,840元之範圍（計算式：19,
02 680元÷2人=9,840元），是為可採。是本院審酌暫以9,48
03 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扶養費支出數額。

04 3.聲請人雙親扶養費部分：

05 聲請人固陳報扶養其雙親，每月支出扶養費2萬0,280元
06 （見更生卷第115頁）。按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
07 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
08 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四)著有決議。惟查，聲請人雙親
09 分別於51年1月11日、00年0月00日生，此有聲請人雙親戶
10 籍謄本可參（見更生卷第367頁），目前皆尚未屆法定退
11 休年齡，則聲請人雙親是否確實「不能維持生活」而有扶
12 養之必要，已屬有疑，復未提出任何事證以釋明雙親有何
13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形，顯無民法第1117條直
14 系血親尊親屬不能維持生活而受有扶養權利之適用，而聲
15 請人亦未據提出其他足供本院即時為調查之相關資料以釋
16 明其雙親有何受扶養之必要亦或聲請人確實支付該筆扶養
17 費之證據，則聲請人就雙親部分扶養費之主張，難以採
18 認。

19 4.準此，本院審酌暫以2萬9,520元（計算式：個人必要支出
20 19,680元+長子扶養費9,840元=29,520元）為其每月必
21 要支出數額。

22 (四)承上，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
23 力為綜合判斷，本件聲請人每月之可處分所得為76,998
24 元，扣除其每月必要之生活支出費用29,520元後，尚有餘
25 額47,478元可供清償債務，又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生，現
26 年齡屆滿34歲，至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規定勞工強制退
27 休之年齡65歲（即145年6月）為止，尚有31年之職業生
28 涯，而聲請人所負之債務總額為2,240,909元，扣除其資
29 產後，若以每月可用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僅需約4年即
30 能將上列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2,240,909元-81,78
31 2元」÷47,478元÷12個月≐3.8），此期限亦未逾消費者債

01 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清償期6年
02 至8年。揆諸首開規定及上開說明，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
03 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斟酌其未來可正常獲得
04 之勞務報酬、財產、目前生活必要支出情形，以及參諸全
05 體債權人之債權數額與債務人間之利益衡平等客觀因素為
06 綜合判斷，堪認聲請人本身之客觀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
07 力，難謂其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全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8 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之情形甚明。

09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依其每月可支配所得既不能認不足以
10 維持基本生活，且尚有償還最大債權銀行所提還款方案之可
11 能，難遽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2 形，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揆諸前開說明，自
13 應駁回其聲請。

14 四、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1 書 記 官 董怡彤

22 附表一：

23

保險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解約金 (新臺幣, 元)	備註
凱基人壽	00000000	309	更生卷第267頁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2,018	更生卷第277頁
	0000000000	4,915	
	0000000000	6,386	
	0000000000	3,198	

(續上頁)

01

存款			
金融機構		結餘 (新臺幣, 元)	
中國信託		64,614	更生卷第215頁
蘆洲郵局		210	更生卷第231頁
合作金庫		63	更生卷第241頁
國泰世華		69	更生卷第253頁
		81,782	

02

附表二：

03

日期	薪資額／獎金額 (新臺幣, 元)
113年10月	82,394
113年11月	69,303
113年12月	62,567
114年1月	57,996
114年2月	59,961
114年3月	61,718
114年4月	62,263
114年5月	64,614
114年6月	63,524
114年7月	62,407
114年8月	64,069
114年9月	74,199
獎金	108,966
總計	863,981
每月平均	71,998

